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
设备 500 套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18714900057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8 号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废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2 总结论.....	47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01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清洗剂 MSDS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附件 7、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11、企业建设项目 2023 年 2-3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12、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3、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477）	

1 验收项目概况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租赁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365.85 平方米，购置 CNC 车削中心、加工中心、滚抛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3-330421-07-02-229583）。

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10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我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QTY44001Y）。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全部建成投产，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35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450 套，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01 号),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本项目东面为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泽泰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嘉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金地·明樾华庭售楼处。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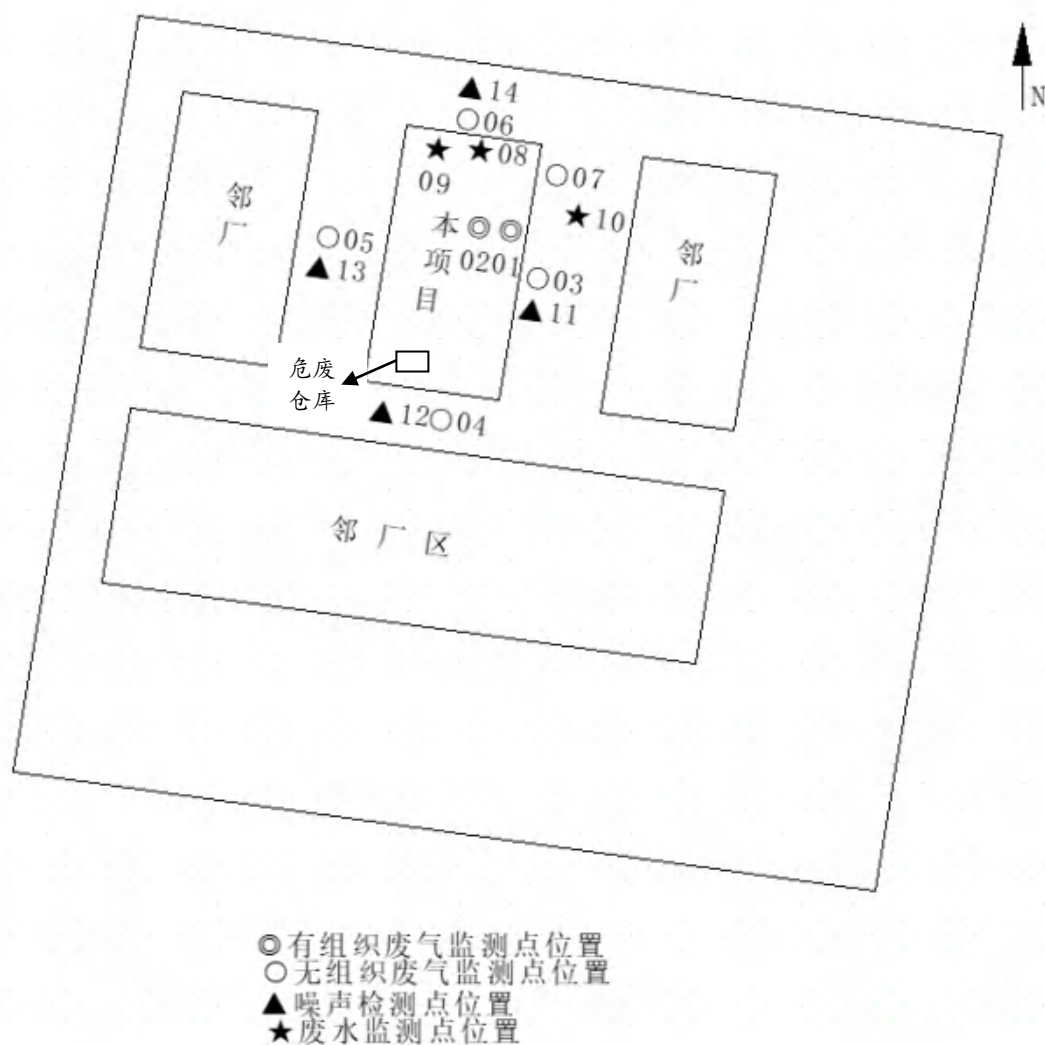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09 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10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11-14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35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450 套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共四层） 1F：原材料仓库、机加工车间、油料仓库等 2F：原材料仓库、机加工车间、测试车间、车间办公室等 3F：机加工车间、废水处理设施等 4F：车间办公室、抛光（研磨、清洗）车间、检验车间、成品仓库、配件仓库、餐厅等	1F：原材料仓库、机加工车间、油料仓库等 2F：原材料仓库、测试车间、车间办公室等 3F：机加工车间、废水处理设施等 4F：车间办公室、抛光（研磨、清洗）车间、检验车间、成品仓库、配件仓库、餐厅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电系统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用于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楼南侧，4 楼东南角，用于日常办公和员工休息
	餐厅（不开火）	位于 4 楼西北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清洗剂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	位于 1 楼东侧，面积约 15m ² ，用于暂存废切削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等危废	位于 1 楼南侧，面积约 15m ² ，用于暂存废切削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等危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1 楼危废仓库南侧，面积约 6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位于 1 楼危废仓库南侧，面积约 6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噪声治理系统	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总投资概算		7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
1	加工中心	10	6	-4
2	自动送料机（配套）	48	54	+6
3	自动排屑机	24	24	一致
4	CNC 车削中心	60	54	-6

5	高频电主轴	23	23	一致
6	线切割	2	2	一致
7	投影仪	1	1	一致
8	空压机	1	1	一致
9	空压机	1	1	一致
10	投影仪	1	1	一致
11	磨刀机	1	1	一致
12	投影仪	2	2	一致
13	影像仪	1	1	一致
14	粗糙度仪	1	1	一致
15	卧式离心研磨机	1	1	一致
16	滚抛机	1	1	一致
17	超声波清洗机	1	1	一致
18	研磨机	1	1	一致
19	烘干机	1	1	一致
20	台式车床	1	1	一致
21	立式炮塔铣床	1	1	一致
22	普通车床	1	1	一致
23	加工中心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3 年 2 月-3 月实际 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阀门	500 套	75 套	450 套
2	电控系统	500 套	75 套	450 套
3	检测装置	500 套	75 套	450 套
4	其他零配件	500 套	75 套	450 套
5	钛合金	63 t	8.5 t	51 t
6	不锈钢	5.25 t	0.7 t	4.2 t
7	研磨液	0.45 t	0.06 t	0.36 t
8	水性清洗剂	0.8 t	0.1 t	0.6 t
9	切削油	12 t	1.6 t	9.6 t
10	液压油	0.17 t/4 年	0	0.17 t/4 年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 2023 年 2 月-3 月共 2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2 月	70
2023 年 3 月	72
合计	142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3 年 2 月-3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42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852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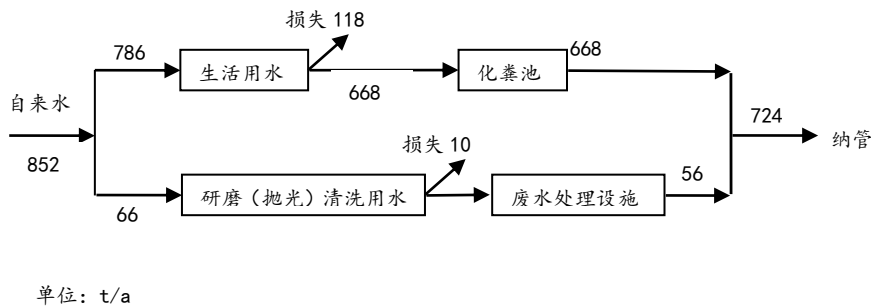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6。

3.6.1 骨科医疗器械生产工艺

3.6.1.1 骨科医疗器械（钛合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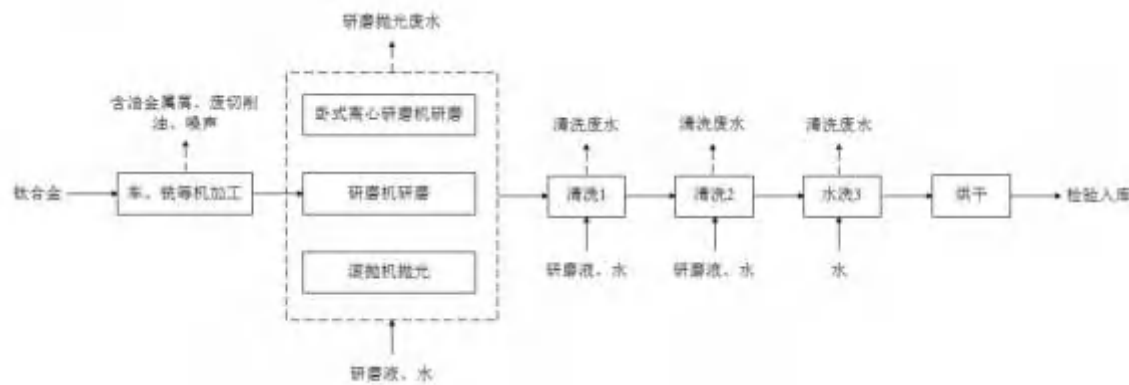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钛合金经 CNC 车削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进行车、铣等处理后，再根据要求分别经滚抛机、研磨机、卧式离心研磨机等进行工件表面进一步抛光研磨处理（抛光、研磨过程中添加不同比例研磨液，处理工件表面的缺陷，可有效提高其表面的光滑度），再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三道清洗，清洗后工件经烘干机（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时间 5min）去除表面水分，烘干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待售。

3.6.1.2 骨科医疗器械（不锈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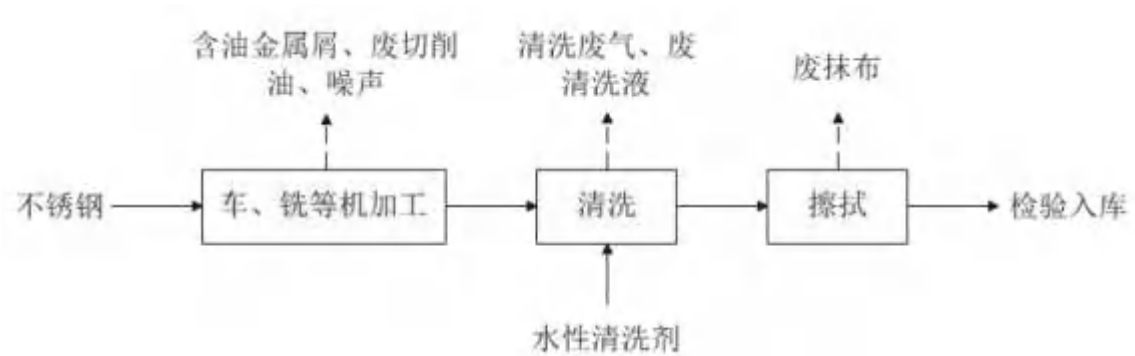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不锈钢材质的骨科医疗器械是比较普通的医疗器械，相较于钛合金材质骨科医疗器械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外购的不锈钢经车削中心等车、削等处理即可成型，后续经清洗剂去除表面的油污并擦拭后即可检验入库。

3.6.2 智能节能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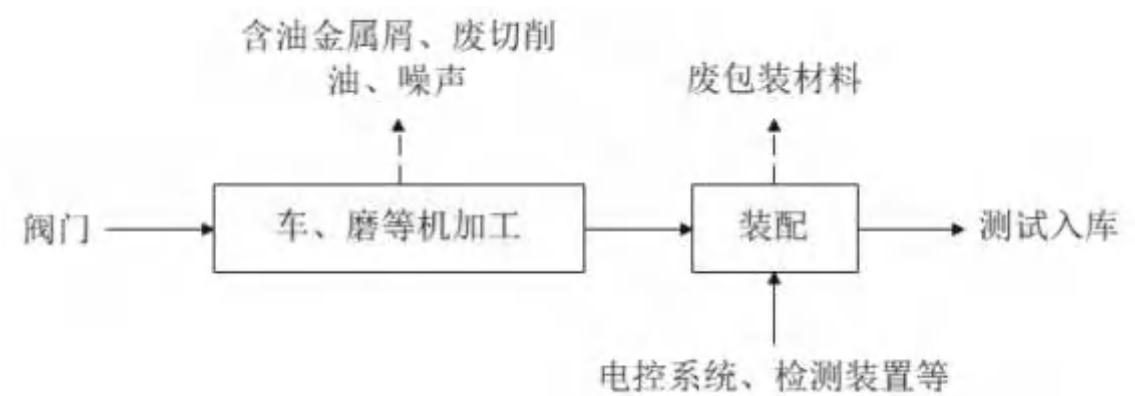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阀门利用的加工中心进行车、磨等机加工处理，再与外购的检测设备、电控系统等部件进行装配成整机，最后经测试合格后即可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已达到环评审批产能，本次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35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450 套。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无相关要求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由嘉兴星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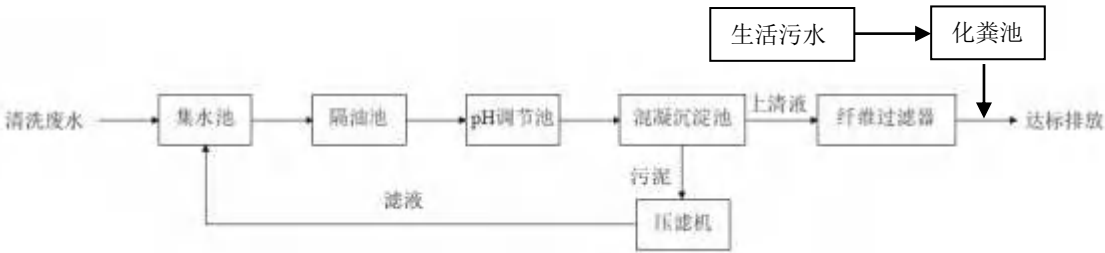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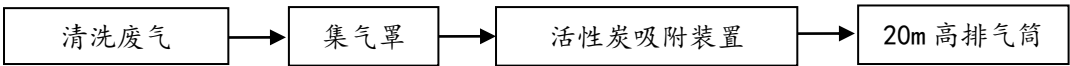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星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5。



图 4-2 本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废液压油、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油、污泥、废清洗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3 年 2 月-3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零配件等拆分过程	一般固废	358-002-07	0.5	0.06	0.36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358-002-09	3.25	0.4	2.4	
3	含油金属屑	车、削等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6.75	0.9	5.4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切削油	切削油更换	危险固废	900-006-09	1	0.1	0.6	
5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固废	900-218-08	0.17t/4 年	0	0.17t/4 年	
6	废包装桶	清洗剂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1.45	0.17	1.02	
7	废油	废水隔油处理	危险固废	900-210-08	0.05	0.006	0.036	
8	污泥	废水压滤处理	危险固废	900-210-08	0.43	0.055	0.33	
9	废清洗液	工件清洗	危险固废	900-404-06	0.75	0.1	0.6	
10	废抹布（手套）	工件擦拭及日常生产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0.06	0.36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0.342	0	0.333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4	2.5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污泥、废清洗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污泥、含油金属屑、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暂未产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员工 70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2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3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2
合计		12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系利用租赁现有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嘉善县罗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4）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骨科医疗器械、智能节能设备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研磨（抛光）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	

声环境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固体废物	①要求项目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 ③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固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污泥、废清洗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 0.008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01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 号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4366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	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 号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4366 平方米。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35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450 套。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 0.008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消减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003 吨/年，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2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①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污泥、废清洗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1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7kg/h	2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

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_s0.008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01 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_s0.00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废水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
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3 月 20 日	8.2	8.2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400	398	0.25%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0.338	0.344	0.88%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0.079	0.082	1.8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256	256	0%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mg/L）			6.78	6.78	0%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3 月 21 日	8.3	8.3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92	390	0.26%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426	0.420	0.7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07	0.103	1.9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66	266	0%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6.77	6.78	0.07%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47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3 年 3 月 2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3 年 3 月 2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3.3.20		2023.3.2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骨科 医疗 器械	不锈钢 材质	258 件	86%	264 件	88%	10万件	9 万件	300 件
		钛合金 材质	0.37 万件	88.1%	0.36 万件	85.7%	140万 件	126 万 件	0.42 万 件
2	智能节能设备		1.3 套	86.7%	1.3 套	86.7%	500套	450 套	1.5 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3. 3.20	11:04	微黄、微浑	7.6	312	0.328	0.046	289	6.80
		12:12	微黄、微浑	7.8	383	0.380	0.072	260	6.77
		13:27	微黄、微浑	7.9	428	0.352	0.086	271	6.79
		14:37	微黄、微浑	8.2	400	0.338	0.079	256	6.78
			微黄、微浑	8.2	398	0.344	0.082	256	6.78
平均值/范围				7.6-8.2	384	0.348	0.073	266	6.7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3. 3.21	10:00	微黄、微浑	8.0	350	0.412	0.115	276	6.81
		11:04	微黄、微浑	8.1	334	0.372	0.083	262	6.76
		13:27	微黄、微浑	8.3	414	0.396	0.093	281	6.77
		14:46	微黄、微浑	8.3	392	0.426	0.107	266	6.77
			微黄、微浑	8.3	390	0.420	0.103	266	6.78
平均值/范围				8.0-8.3	376	0.405	0.100	270	6.7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2）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3.20	10:16	蓝色、浑浊	3.68×10 ³	2.64	790	8.67
		11:12	蓝色、浑浊	3.69×10 ³	2.78	1.07×10 ³	8.65
		13:20	蓝色、浑浊	3.65×10 ³	2.46	750	8.62
		14:23	蓝色、浑浊	3.66×10 ³	2.54	980	8.64
平均值/范围				3.67×10 ³	2.60	898	8.64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3.20	10:20	无色、微浑	286	1.13	43	0.78
		11:17	无色、微浑	256	0.876	38	0.76
		13:26	无色、微浑	272	0.929	45	0.76
		14:28	无色、微浑	281	1.06	40	0.76
平均值/范围				274	1.00	42	0.77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3）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3.21	9:44	蓝色、浑浊	3.71×10^3	3.46	860	8.72
		10:52	蓝色、浑浊	3.66×10^3	3.14	1.11×10^3	8.62
		14:27	蓝色、浑浊	3.67×10^3	3.22	690	8.65
		16:08	蓝色、浑浊	3.69×10^3	2.94	940	8.60
平均值/范围				3.68×10^3	3.19	900	8.65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3.21	9:49	无色、微浑	289	1.18	41	0.82
		10:58	无色、微浑	262	1.34	44	0.82
		14:32	无色、微浑	259	1.27	40	0.81
		16:13	无色、微浑	279	1.13	39	0.81
平均值/范围				272	1.23	41	0.82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477）。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8。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3.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7.4	16.2	17.3
烟气流速		m/s	6.1	5.7	5.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44	1346	140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6	6.85	6.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85		
	排放速率	kg/h	1.02×10^{-2}	9.22×10^{-3}	9.33×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8×10^{-3}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3.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5.0	26.3	25.1	/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47	1468	1407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5	1.84	1.6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6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³	2.70×10 ⁻³	2.25×10 ⁻³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3.3.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7.0	18.6	18.7
烟气流速		m/s	6.0	5.8	5.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95	1360	13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3	8.07	8.2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17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10×10 ⁻²	1.1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3.3.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3.4	24.3	24.5	/	/
烟气流速		m/s	6.0	5.9	5.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70	1339	133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64	1.98	1.9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0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2.65×10 ⁻³	2.65×10 ⁻³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1。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东南	2.3	12.7	101.1	多云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东	1.8	16.3	100.7	阴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3.20）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92
厂界南○04		0.67
厂界西○05		0.64
厂界北○06		0.65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84
厂界南○04		0.65
厂界西○05		0.63
厂界北○06		0.69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85
厂界南○04		0.65
厂界西○05		0.58
厂界北○06		0.61
日最大值		0.9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3.21）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78
厂界南○04		0.88
厂界西○05		0.68
厂界北○06		0.79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69
厂界南○04		0.63
厂界西○05		0.72
厂界北○06		0.69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90
厂界南○04		0.92
厂界西○05		0.64
厂界北○06		0.74
日最大值		0.9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12~9-13。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3.3.20）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0.65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0.75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0.72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3.3.21）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0.65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0.6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0.66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477）。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

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位置	检测 日期	主要 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 时间	等效 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 时间	等效 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东▲11	2023.3.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5	58	60	达标	22:05	49	50	达标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9	57	60	达标	22:11	48	50	达标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3	59	60	达标	22:17	48	50	达标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	58	60	达标	22:25	49	50	达标
厂界东▲11	2023.3.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5	58	60	达标	22:00	49	50	达标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9	57	60	达标	22:06	48	50	达标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3	58	60	达标	22:11	48	50	达标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7	55	60	达标	22:16	49	5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477）。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85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24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80mg/L、氨氮 0.377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275	0.000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36	0.004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75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清洗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54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0.003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3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 0.008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01 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 0.008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 0.003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

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7。

表 9-17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2023.3.20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3.67×10^3	2.60	898	8.6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274	1.00	42	0.77
	处理效率%	92.5	61.5	95.3	91.1
2023.3.2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3.68×10^3	3.19	900	8.6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272	1.23	41	0.82
	处理效率%	92.6	61.4	95.4	90.5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2.6%，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1.4%，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5.4%，石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0.8%。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8。

表 9-18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3.3.20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9.58×10^{-3}	/	/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11×10^{-3}	78.0
	2023.3.21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2×10^{-2}	/	/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97×10^{-3}	73.5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8.0%、7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污泥、废清洗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 0.008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

101 号),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 0.008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 0.003 吨/年, 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2.6%, 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1.4%, 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5.4%, 石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0.8%。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 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8.0%、73.5%。

10.2 结论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 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421-07-02-229583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3'50.005"， 北纬 30°48'39.5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35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450 套		环评单位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星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星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HQTY44001Y		
	验收单位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HQTY44		验收时间		2023.3.20-3.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6	0.055					+0.036			
	氨氮						0.004	0.006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3	0.008					+0.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基）建〔2022〕101号

送审单位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150万件、智能节能设备500套项目
批复意见： 2203-330421-07-02-220583 关于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150万件、智能节能设备5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150万件、智能节能设备5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租赁嘉善同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号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4366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150万件、智能节能设备500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COD0.955吨/年；氨氮0.006吨/年，VOCs0.008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内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9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罗星街道、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QT44001Y

排污单位名称：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8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HQT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中文名称	安美高纯度石油溶剂清洗剂-保立乐 RG12	物品英文名称	Amer POLYCH-RG12
编 号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路 6 号
紧急联系电话	0769-83213232	紧急传真号码	0769-83213234
邮政编码	523808	制表日期	2021-01-01

二、危险性概述

主要危害 效应	1. 物理/化学危害：无明显危害； 2. 健康危害：高压射向皮肤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损伤 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3. 环境危害：无明显危害。 GHS 标识：    
------------	---

注释：在没有特殊专家的情况下，除第 1 部分规定的特定用途外，该产品不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健康研究已表明：化学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这一点固人所共知。

三、成份辨识资料

该产品被定义为混合物，需要披露的有害物质或有害复合物

名 称	CAS 登记号	质量分数（百分比）
C7H16	142-82-5	99%-100%
其他烃类	108-88-3	0%-1%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吞食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应使您或者其他人员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如果产品被注入皮下或者人体任何部位，无论伤口的外观或大小如何，被注射者必须立即由医生依照外科急救进行检查。即使高压注入后的最初症状轻微或者无症状，在事故最初几个小时内及早进行外科处理可以显著减少最终伤害的程度。	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寻求医疗援助。	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五、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介质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 水无效，但需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
---------	---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官网: www.amer.com.cn 邮箱: service@amer.com.cn
电话: 400 997-432 传真: 0769-83213234

●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路 6 号
● 邮编: 523808
● 电话: 0769-83213232
● 传真: 0769-83213234
● 网址: www.amer.com.cn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不当的灭火介质	直接使用水。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特殊灭火程序	1. 灭火人员须穿戴防护具及呼吸器。在上风处救火。 2. 停止物料的外泄与流动并使用灭火剂。隔离外泄区所有的火源。 3. 如果没有发生危险的可能，进入灾区尽量移开储存容器。 4. 用水冷却火灾区附近之容器。直至火扑灭。 5. 请注意此油料能与氧化剂反应。 6. 避免吸入高温燃烧产生之有害气体。 7. 注意不得以高压水柱直接喷射泄漏之油料。 8. 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灭火设备灭火。人员避免进入灾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发生火灾时，应携带适当防护装置或个人防护式呼吸设备。

六、泄漏处理方法

通告程序	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完毕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禁止废油流入下水管路及河流、土壤。应用密封容器妥善保存。
清理方法	然而泄漏：隔离人群，无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切断危害源。若物质进入水网或下水道，或污染了土地或作物：必须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将其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用黄沙和泥土吸附泄漏液体，用泵或适当的吸收材料回收。若液体太粘而不能泵送，则用铲和小桶铲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方法

操作注意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该产品能够积累静电荷，会引起电火花（点火源）。当该产品用散装处理时，电火花会引燃任何来自液态或残留物的可燃蒸汽（例如装数的切提操作）。使用适当的连接和/或者接地的程序。但是，连接及接地也许不能消除静电累积的灾害。咨询当地适用的标准做为指南或国家防火保护机构77号《关于静电的推荐惯例》或 CEN/ISO CLC/TR 50404《静电学-避免静电灾害的惯例代码》。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废物。
储存注意	远离儿童。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容器的选择，例如：储存容器，也许会影响静电聚集和分散。不可存放于开口或者无标识容器中。避免污染和吸收水汽。避免机械损伤。定期检查有无泄漏。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总机: 0592-5522222 传真: 0592-5522222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街道湖里社区湖里路1111号

★ 美国总部: 10075 100th Avenue, Suite 100, Richmond, BC V6V 1C6, Canada
★ 中国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中国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中国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捆在一起。 确保容器密闭。小心轻放。开盖时动作要缓慢。以控制容器内压力的释放。 不要在接近明火、热源或点火源的地方贮存、打开或使用。避免阳光直射。 该产品会累积静电。可能造成电火花（点火源）。必须采取适当的接地措施。 不要对容器进行加压、切割、加热或焊接。空容器可能含有产品残留。未经专业清洗或重整就不要使用该空容器。
--	--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使用适当设计及保养的机械通风系统。如整体换气装置或局部排气装置。 2. 以局部排气装置及必要的制程隔离以控制雾滴及蒸汽量。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4. 可能需要处理发散的废气以免污染环境。			
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3): 300.	身体皮肤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 穿防静电工作服。
	呼吸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 应佩戴防毒面具。	手部防护	戴耐油橡胶手套。
	眼部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 戴安全护目镜。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衣物; 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且须告知洗衣人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 须彻底洗手;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环境控制	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壤; 通过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量以保护环境。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熔点 (°C): >-80	沸点 (°C): 80-120
相对密度 (水): 0.69±0.05	闪点 (°C): <12	引燃温度 (°C): 302.4
饱和蒸汽压 (kPa): 5.33	临界温度 (°C): 206.7	爆炸上限 (%v/v): 6.7 ± 3
爆炸下限 (%v/v): 1.1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乙醇、乙酸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和明火、其它着火性物质、不兼容物接触。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会引起火灾与爆炸之危害。
危害分解物	不完全燃烧会产生烟雾、一氧化碳、醛类和其它不完全燃烧产物, 可能释出硫化氢、烷基腈和碘化物。高温燃烧会产生碳、钙、碘的氧化物。

十一、毒性资料

接触途径	经皮备注
------	------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470000, 中国, 河南省, 新乡市, 卫辉市
电话: 0373-2871129 传真: 0373-2871234

★ 请仔细阅读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内容
★ 请至少每隔五年更新一次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
★ 请向下列网站索取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电话: 1-800-800-8000 或 0373-2871234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吸入	
刺激性	对呼吸系统刺激：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摄入	
毒性	LC50: 72300mg/m3, 2小时(小鼠吸入); LD50: 无资料。
皮肤	
刺激性	对皮肤的刺激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眼睛	
刺激性	可能会引起中等程度的眼睛不适。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该产品：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有害。 该产品：不预期对水生生物体呈现慢性毒性。
迁移性	大部分的组分：溶解度低，可漂浮，被认为可从水中迁移至陆地，被认为可吸附于沉淀物及废水固体中。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大部分的组分：被认为能自然生物降解。

十三、废弃处置办法

废弃处置办法	1. 交由政府许可之回收商处理。 2.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依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于排期集中焚烧回收或采用特定焚化处理。
--------	--

十四、运送资料

运输方面的信息	1.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2. 配装位置应远离电源、火源等部位。 3.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4.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害物及有害物识别规则 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	--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劳工安全卫生研究所网站
------	-------------

本物质安全资料仅供参考！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 LTD.

官网: www.amer.cn 邮箱: service@amer.cn
电话: 400 8877 120 传真: 0760 33213261

- ◆ 集团总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华南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 ◆ 华东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 西南区: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
- ◆ 新增: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道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0603P-15-2023-03

甲方(委托方): 浙江亚特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 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含铜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固态	1	2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2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液态	1	2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2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2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5	废油	HW08	900-210-08	液态	1	2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6	污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1	2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7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1	2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1	2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2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 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 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废废物成分分析数据确定。半吨至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 基价收费标准: 元/吨 (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 含铜 (P) <0.2%, 含镍 (C) <2%, 含铬 (S) <1.5%, 含锡 (P) <0.08%, 含贵金属 <5mg/l, 含汞 <10%, 汞 (Hg) <4%, 砷 <4%, 5<PH<9 范围内的);

2. 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	----	------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10) 每增1%加收100元/吨；11~20(含20) 每增1%加收160元/吨；≥21 每增1%加收200元/吨，含量数值超出五人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1.2%。0.2~0.3(含0.3) 加收200元/吨；0.3~0.4(含0.4) 加收300元/吨；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 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 每增1%加收75元/吨；≥21 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超出五人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1000-1000Kcal/kg，每增减500Kcal/kg 增收100元；数值超出五人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每增1%增收80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0.5%。0~10(含10) 每增1%加收60元/吨；11~20(含20) 每增1%加收100元/吨；≥21 每增1%加收150元/吨，含量数值超出五人精确到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1%，每增1%增收50元/吨。
颗粒度		同点≤60度另行协商
备注		除氟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1%含量要求用重量法测定误差≤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理费用由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大写： 元），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售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险废物运或年危险废物运量低于 吨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 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5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险废物的权利。

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 运输方式、计量等：

1. 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



危险废物堆场。甲方应取得相应公司（单位）相关资质并经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到防渗层，防止污染环境的事故发生。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他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理服务。甲方和乙方需第一时间进行沟通，甲乙双方沟通危险废物处理时间，其他沟通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3. 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相关附件（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须加盖公章，如有不实而导致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需人员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符，同时，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可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的且与危废种类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处理过程中发现前上述杂质或不明确物质乙方拒收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 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类危险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导致乙方在接收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5.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照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 废物运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危废转移分析结果进行对比，对比结果相符的可以装车入库，对比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环节因于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30天续签。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1份，乙方1份，提交环保局备案2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 方：五鼎鑫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办事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号：19850101040000177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18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68

单位名称: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麻小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1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此证与原件
仅用于备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268)

核准经营范围

植物 类型	蜜糖代码	能力/ 吨/年	形式	备注
HW02 蜜苣苔 属	271-01-02, 271-002-02, 271- 003-02, 271-004-02, 271-005- 02, 272-001-02, 272-003- 02, 272-005-02, 278-001- 02, 278-002-02, 278-003- 02, 278-004-02, 278-005- 02, 278-006-02, 278-009- 02, 278-011-02, 278-002- 02, 271-015-02, 278-008- 02, 278-008-02	14400	收集、 贮存、 要浆 (DW)	
HW03 安西物 类属	093-002-03			
HW04 夜香木 植物	263-001-04, 261-002-04, 263- 003-04, 262-004-04, 263-005- 04, 263-006-04, 263-007- 04, 263-008-04, 263-009- 04, 261-010-04, 263-011- 04, 261-012-04, 263-003-04			
HW05 木茛菪 属植物	281-001-05, 261-002-05, 261- 003-05, 266-001-05, 266-002- 05, 266-003-05, 266-004-05			
HW06 黄芩根 茎与含 有机磷 的根茎	900-012-06, 900-004-06, 900- 005-06, 900-007-06, 900-008-06			

[illegible]

2008年

次复印无

	71, 261-029-11, 261-027- 11, 261-028-11, 261-029- 11, 261-030-11, 261-031- 11, 261-032-11, 261-033- 11, 261-034-11, 261-035- 11, 261-036-11, 261-037- 11, 261-038-11, 261-039- 11, 261-040-11, 261-041- 11, 261-042-11, 261-043- 11, 261-044-11, 261-045- 11, 261-046-11, 261-047- 11, 261-048-11, 261-049- 11, 261-050-11, 261-051- 11, 261-052-11, 261-053- 11, 261-054-11, 261-055- 11, 261-056-11, 261-057- 11, 261-058-11, 261-059- 11, 261-060-11, 261-061- 11, 261-062-11, 261-063- 11, 261-064-11, 261-065- 11, 261-066-11, 261-067- 11, 261-068-11, 261-069- 11, 261-070-11, 261-071- 11, 261-072-11, 261-073- 11, 261-074-11, 261-075- 11, 261-076-11, 261-077- 11, 261-078-11, 261-079- 11, 261-080-11, 261-081- 11, 261-082-11, 261-083- 11, 261-084-11, 261-085- 11, 261-086-11, 261-087- 11, 261-088-11, 261-089- 11, 261-090-11, 261-091- 11, 261-092-11, 261-093- 11, 261-094-11, 261-095- 11, 261-096-11, 261-097- 11, 261-098-11, 261-099- 11, 261-100-11, 261-101- 11, 261-102-11, 261-103- 11, 261-104-11, 261-105- 11, 261-106-11, 261-107- 11, 261-108-11, 261-109- 11, 261-110-11, 261-111- 11, 261-112-11, 261-113- 11, 261-114-11, 261-115- 11, 261-116-11, 261-117- 11, 261-118-11, 261-119- 11, 261-120-11, 261-121- 11, 261-122-11, 261-123- 11, 261-124-11, 261-125- 11, 261-126-11, 261-127- 11, 261-128-11, 261-129- 11, 261-130-11, 261-131- 11, 261-132-11, 261-133- 11, 261-134-11, 261-135- 11, 261-136-11, 261-137- 11, 261-138-11, 261-139- 11, 261-140-11, 261-141- 11, 261-142-11, 261-143- 11, 261-144-11, 261-145- 11, 261-146-11, 261-147- 11, 261-148-11, 261-149- 11, 261-150-11, 261-151- 11, 261-152-11, 261-153- 11, 261-154-11, 261-155- 11, 261-156-11, 261-157- 11, 261-158-11, 261-159- 11, 261-160-11, 261-161- 11, 261-162-11, 261-163- 11, 261-164-11, 261-165- 11, 261-166-11, 261-167- 11, 261-168-11, 261-169- 11, 261-170-11, 261-171- 11, 261-172-11, 261-173- 11, 261-174-11, 261-175- 11, 261-176-11, 261-177- 11, 261-178-11, 261-179- 11, 261-180-11, 261-181- 11, 261-182-11, 261-183- 11, 261-184-11, 261-185- 11, 261-186-11, 261-187- 11, 261-188-11, 261-189- 11, 261-190-11, 261-191- 11, 261-192-11, 261-193- 11, 261-194-11, 261-195- 11, 261-196-11, 261-197- 11, 261-198-11, 261-199- 11, 261-200-11, 261-201- 11, 261-202-11, 261-203- 11, 261-204-11, 261-205- 11, 261-206-11, 261-207- 11, 261-208-11, 261-209- 11, 261-210-11, 261-211- 11, 261-212-11, 261-213- 11, 261-214-11, 261-215- 11, 261-216-11, 261-217- 11, 261-218-11, 261-219- 11, 261-220-11, 261-221- 11, 261-222-11, 261-223- 11, 261-224-11, 261-225- 11, 261-226-11, 261-227- 11, 261-228-11, 261-229- 11, 261-230-11, 261-231- 11, 261-232-11, 261-233- 11, 261-234-11, 261-235- 11, 261-236-11, 261-237- 11, 261-238-11, 261-239- 11, 261-240-11, 261-241- 11, 261-242-11, 261-243- 11, 261-244-11, 261-245- 11, 261-246-11, 261-247- 11, 261-248-11, 261-249- 11, 261-250-11, 261-251- 11, 261-252-11, 261-253- 11, 261-254-11, 261-255- 11, 261-256-11, 261-257- 11, 261-258-11, 261-259- 11, 261-260-11, 261-261- 11, 261-262-11, 261-263- 11, 261-264-11, 261-265- 11, 261-266-11, 261-267- 11, 261-268-11, 261-269- 11, 261-270-11, 261-271- 11, 261-272-11, 261-273- 11, 261-274-11, 261-275- 11, 261-276-11, 261-277- 11, 261-278-11, 261-279- 11, 261-280-11, 261-281- 11, 261-282-11, 261-283- 11, 261-284-11, 261-285- 11, 261-286-11, 261-287- 11, 261-288-11, 261-289- 11, 261-290-11, 261-291- 11, 261-292-11, 261-293- 11, 261-294-11, 261-295- 11, 261-296-11, 261-297-
--	--

物	13, 309-012-13		
HW38 透光材料 制造业	205-009-18, 206-010-18, 211- 013-17, 211-022-18, 206-031- 16, 873-021-16, 808-011- 18, 905-019-18		
HW38 贵金属 制造业	79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制造业	261-001-37, 261-062-37, 261- 083-37, 808-013-37		
HW38 有机硅 化合物 制造业	261-064-38, 261-065-38, 261- 066-38, 261-087-38, 261-088- 38, 261-089-38		
HW39 漆料业 制造业	261-070-39, 261-071-38		
HW40 油漆业 制造业	261-072-40		
HW40 其他漆 料制造业	772-006-49, 900-019-49, 901- 047-49, 901-042-49, 900-046- 49, 900-047-49, 900-099-49		
HW40 油墨业 制造业	261-013-50, 271-036-50, 275- 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大廳

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1 号 1 幢 401-42 室
法定代表人：孙益功

承租方（乙方）：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闫亚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该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将座落在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8 号楼（园区编号为 8 号楼）（下称“厂房”）出租给乙方。该厂房建筑面积为【4366】平方米，计租赁面积为【4366】平方米。

乙方在租赁厂房内从事生产研发医疗器械、智能节能设备组装生产。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1）租金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标准计价，具体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2）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公用事业费及其他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未付款项。

4、物业管理费

由乙方与园区物业公司另行签署物业服务合同予以确定。

5、房屋使用和维修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合法、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或养护，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除该厂房内外已有的设施外，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向甲方申请，提供装修施

工图纸并办理相关手续。

6. 房屋交付与验收

在乙方按约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应于租期起始日或之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具体交付日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当及时验收并接受该厂房。

7. 房屋返还

在本合同基于乙方违约被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负责恢复该厂房至交房标准的原状(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外墙设置的乙方公司标识或其他宣传形式),归还相关物品和材料。乙方在交还该厂房时,应同时移交该厂房的钥匙,各项文件资料,结清该厂房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8.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一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该厂房,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仍未交付的;
- (2) 乙方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的标准的;
- (3) 乙方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9. 特别约定

因甲方出租该房屋系招商引资行为,故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及政策要求,乙方承租该厂房期间需完成承诺的经济指标;在乙方达到购买厂房条件,双方签署相应的厂房买卖合同且厂房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名下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10.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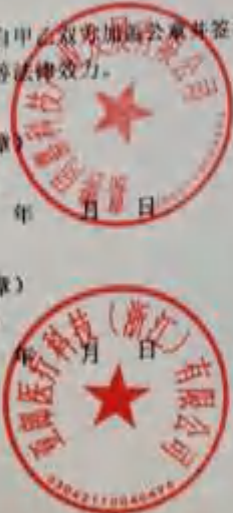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CNC 车削中心	54
2	加工中心	6
3	自动送料机	54
4	自动排屑机	24
5	高频电主轴	23
6	线切割	2
7	投影仪	1
8	空压机	1
9	空压机	1
10	投影仪	1
11	磨刀机	1
12	投影仪	2
13	影像仪	1
14	粗糙度仪	1
15	卧式离心研磨机	1
16	滚抛机	1
17	超声波清洗剂	1
18	研磨机	1
19	烘干机	1
20	台式车床	1
21	立式炮塔铣床	1
22	普通车床	1
23	加工中心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9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2 月-3 月消耗量
1	阀门	75 套
2	电控系统	75 套
3	检测装置	75 套
4	其他零配件	75 套
5	钛合金	8.5 t
6	不锈钢	0.7 t
7	研磨液	0.06 t
8	水性清洗剂	0.1 t
9	切削油	1.6 t
10	液压油	0 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0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3 年 2 月-3 月产生量(t)
1	废包装材料	零配件等拆分过程	一般固废	0.06
2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0.4
3	废切削油	切削油更换	危险废物	0.1
4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废物	0
5	含油金属屑	车、削等机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0.9
6	废包装桶	清洗剂等使用	危险废物	0.17
7	废油	废水隔油处理	危险废物	0.006
8	污泥	废水压滤处理	危险废物	0.055
9	废清洗液	工件清洗	危险废物	0.1
10	废抹布手套	工件擦拭及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0.06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
1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1

用水统计表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 2023 年 2 月-3 月共 2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 月	70
3 月	72
合计	14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建年产骨科医疗器械 150 万件、智能节能设备 5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3 月 20 日 骨科医疗器械： 不锈钢材质：258 件 钛合金材质：0.37 万件 智能节能设备：1.3 套 2023 年 3 月 21 日 骨科医疗器械： 不锈钢材质：264 件 钛合金材质：0.36 万件 智能节能设备：1.3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编号: HJ-23047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8 号楼		
受检单位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8 号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2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东南	2.3	12.7	101.1	多云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东	1.8	16.3	100.7	阴

表 4-1、2023 年 3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7.4	16.2	17.3
烟气流速		m/s	6.1	5.7	5.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44	1346	14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6	6.85	6.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85		
	排放速率	kg/h	1.02×10^{-2}	9.22×10^{-3}	9.33×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8×10^{-3}		

表 4-2、2023 年 3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5.0	26.3	25.1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47	1468	14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5	1.84	1.6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6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³	2.70×10 ⁻³	2.2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表 4-3、2023 年 3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7.0	18.6	18.7
烟气流速		m/s	6.0	5.8	5.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95	1360	13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3	8.07	8.2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17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10×10 ⁻²	1.1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表 4-4、2023 年 3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3.4	24.3	24.5	/
烟气流速		m/s	6.0	5.9	5.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70	1339	13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1.98	1.9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0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2.65×10 ⁻³	2.6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表 5-1、2023 年 3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92
厂界南○04		0.67
厂界西○05		0.64
厂界北○06		0.65



续上表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0.84
厂界南O04		0.65
厂界西O05		0.63
厂界北O06		0.69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85
厂界南O04		0.65
厂界西O05		0.58
厂界北O06		0.61

表 5-2、2023 年 3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0.78
厂界南O04		0.88
厂界西O05		0.68
厂界北O06		0.79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0.69
厂界南O04		0.63
厂界西O05		0.72
厂界北O06		0.69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90
厂界南O04		0.92
厂界西O05		0.64
厂界北O06		0.74



表 5-3、2023 年 3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一频次	0.54	0.65
车间通风口 O07		0.51	
车间通风口 O07		0.89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二频次	0.78	0.75
车间通风口 O07		0.60	
车间通风口 O07		0.86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三频次	0.82	0.72
车间通风口 O07		0.53	
车间通风口 O07		0.82	

表 5-4、2023 年 3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一频次	0.62	0.65
车间通风口 O07		0.65	
车间通风口 O07		0.68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二频次	0.64	0.67
车间通风口 O07		0.66	
车间通风口 O07		0.71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三频次	0.65	0.66
车间通风口 O07		0.66	
车间通风口 O07		0.68	



表 6-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3.20	10:16	蓝色、浑浊	3.68×10^3	2.64	790	8.67
		11:12	蓝色、浑浊	3.69×10^3	2.78	1.07×10^3	8.65
		13:20	蓝色、浑浊	3.65×10^3	2.46	750	8.62
		14:23	蓝色、浑浊	3.66×10^3	2.54	980	8.6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20	无色、微浑	286	1.13	43	0.78
		11:17	无色、微浑	256	0.876	38	0.76
		13:26	无色、微浑	272	0.929	45	0.76
		14:28	无色、微浑	281	1.06	40	0.7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3.21	9:44	蓝色、浑浊	3.71×10^3	3.46	860	8.72
		10:52	蓝色、浑浊	3.66×10^3	3.14	1.11×10^3	8.62
		14:27	蓝色、浑浊	3.67×10^3	3.22	690	8.65
		16:08	蓝色、浑浊	3.69×10^3	2.94	940	8.6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49	无色、微浑	289	1.18	41	0.82
		10:58	无色、微浑	262	1.34	44	0.82
		14:32	无色、微浑	259	1.27	40	0.81
		16:13	无色、微浑	279	1.13	39	0.81



表 6-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两口	2023.3.20	11:04	微黄、微浑	7.6	312	0.328	0.046	289	6.80
		12:12	微黄、微浑	7.8	383	0.380	0.072	260	6.77
		13:27	微黄、微浑	7.9	428	0.352	0.086	271	6.79
		14:37	微黄、微浑	8.2	400	0.338	0.079	256	6.78
			微黄、微浑	8.2	398	0.344	0.082	256	6.78
	2023.3.21	10:00	微黄、微浑	8.0	350	0.412	0.115	276	6.81
		11:04	微黄、微浑	8.1	334	0.372	0.083	262	6.76
		13:27	微黄、微浑	8.3	414	0.396	0.093	281	6.77
		14:46	微黄、微浑	8.3	392	0.426	0.107	266	6.77
			微黄、微浑	8.3	390	0.420	0.103	266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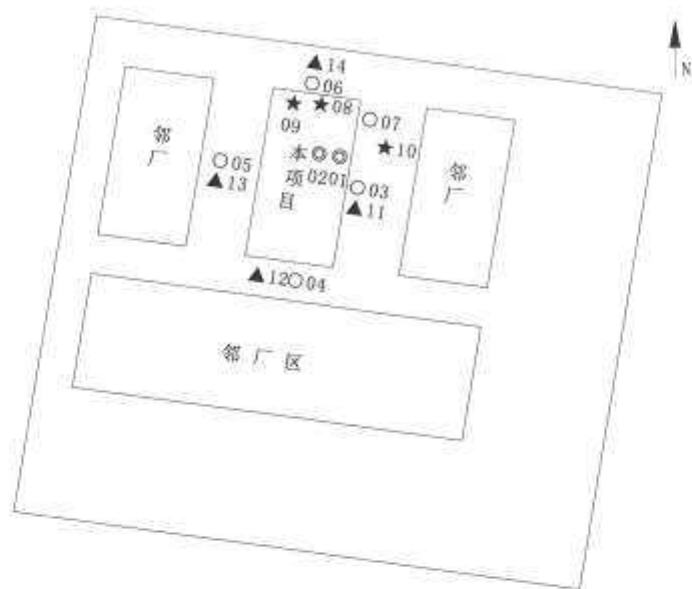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1	2023.3.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5	58	/	22:05	49	/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9	57	/	22:11	48	/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3	59	/	22:17	48	/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	58	/	22:25	49	/
厂界东▲11	2023.3.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5	58	/	22:00	49	/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9	57	/	22:06	48	/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3	58	/	22:11	48	/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7	55	/	22:16	49	/



亚郎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噪声检测点位置
- ★废水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陈佳宁
编制日期：2023.03.31

审核人：丁腾霄
审核日期：2023.03.31

批准人：丁腾霄
批准日期：2023.03.31

第 8 页 共 8 页